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約104,630萬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56,033萬元上升86.7%。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約17,860萬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1,602萬元上升53.9%。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7.1%，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7%下降3.6個百分點。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466萬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4,210萬元。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約2.67分，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約9.81分。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3 | 1,046,296 | 560,325 |
|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 | (867,695) | (444,308) |
| 毛利 | | 178,601 | 116,017 |
| 其他收入 | | 6,317 | 4,832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 | 3,664 | (33,98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27 | 120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15,423) | (13,174)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8,048) | (7,295) |
| 行政開支 | | (91,112) | (50,956) |
| 財務成本 | | (18,290) | (16,189) |
| 研發開支 | | (12,531) | (13,93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3,905 | (14,567) |
| 所得稅開支 | 5 | (19,889) | (12,955)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6 | 24,016 | (27,52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4,663 | (42,097) |
| — 非控股權益 | | 9,353 | 14,575 |
| | | 24,016 | (27,522)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8 | 2.67 | (9.81) |
| — 攤薄(人民幣分) | 8 | 0.11 | (9.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 | |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821 | 5,405 |
| 使用權資產 | | 9,427 | 1,337 |
| 投資物業 | | 21,000 | 20,200 |
| 商譽 | | 23,632 | 23,632 |
| 無形資產 | | 71,474 | 45,077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213,032 | 5,507 |
| 租賃按金 | | 891 | 72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9,111 | 4,571 |
| | | <u>357,388</u> | <u>106,45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210 | 1,77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939,539 | 573,390 |
| 合約資產 | | 1,947 | 17,66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67 | 248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 515 | 81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6,415 | 8,25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6,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43,611 | 232,158 |
| | | <u>1,204,304</u> | <u>840,307</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657,854 | 317,725 |
| 租賃負債 | | 5,475 | 1,248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8,977 | 10,299 |
| 應付稅項 | | 51,903 | 33,491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1,013 | 32,707 |
| 應付代價 | | 33,456 | 33,456 |
| 應付債券 | | 63,177 | 39,586 |
| 可換股債券 | | 28,198 | - |
| | | <u>880,053</u> | <u>468,51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24,251</u> | <u>371,79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81,639</u> | <u>478,246</u>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30 | 2,430 |
| 應付債券 | 26,562 | 29,727 |
| 可換股債券 | - | 44,787 |
| 租賃負債 | 4,197 | 17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236 | 23,104 |
| | <u>60,425</u> | <u>100,224</u> |
| | <u>621,214</u> | <u>378,02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865 | 4,103 |
| 儲備 | 529,754 | 326,327 |
| | <u>534,619</u> | <u>330,430</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34,619 | 330,430 |
| 非控股權益 | 86,595 | 47,592 |
| | <u>621,214</u> | <u>378,022</u> |
| 權益總額 | <u>621,214</u> | <u>378,0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報告期末後，益明及黎先生分別不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制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其闡明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納入「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可用性延長一年，以便就任何租賃付款減免應用於租金減免的可行權宜方法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前提是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

該應用對截至2021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要求而導致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礎發生變化。

由於並無任何相關合約於年內已過渡至相關替代利率，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所需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之成本。特別是，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成本。

在委員會議程決定前，本集團奉行之會計政策是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僅計及增量成本。在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改為同時計及增量成本及出售存貨所需之其他成本，以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 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參考，並提述2018年6月發佈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企業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的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故香港詮釋第5號獲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倘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屬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或會影響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動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以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採用。於2022年3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27,000元及人民幣9,672,000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提升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虧損性時，合約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的修訂，從示例中刪除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的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透過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的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 891,369 | 402,029 |
|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 39,819 | 100,974 |
| 軟件開發 | 104,232 | 45,492 |
| 系統維護服務 | 10,876 | 11,830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1,046,296</u> | <u>560,325</u> |

收益確認時間

| | 2022年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 |
| 按於某一時間點的基準 | 891,369 | - | - | - | 891,369 |
| 按於一段時間內的基準 | - | 39,819 | 104,232 | 10,876 | 154,927 |
| | <u>891,369</u> | <u>39,819</u> | <u>104,232</u> | <u>10,876</u> | <u>1,046,296</u> |
| | 2021年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 |
| 按於某一時間點的基準 | 402,029 | - | - | - | 402,029 |
| 按於一段時間內的基準 | - | 100,974 | 45,492 | 11,830 | 158,296 |
| | <u>402,029</u> | <u>100,974</u> | <u>45,492</u> | <u>11,830</u> | <u>560,325</u> |

以下載列來自各類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經營分部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 |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 891,369 | - | - | - | 891,369 |
| 系統集成 | - | 39,819 | - | - | 39,819 |
| 軟件開發 | - | - | 104,232 | - | 104,232 |
| 系統維護服務 | - | - | - | 10,876 | 10,876 |
| | <u>891,369</u> | <u>39,819</u> | <u>104,232</u> | <u>10,876</u> | <u>1,046,296</u>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經營分部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 |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 402,004 | - | - | - | 402,004 |
| 系統集成 | 25 | 100,974 | - | - | 100,999 |
| 軟件開發 | - | - | 45,492 | - | 45,492 |
| 系統維護服務 | - | - | - | 11,830 | 11,830 |
| | <u>402,029</u> | <u>100,974</u> | <u>45,492</u> | <u>11,830</u> | <u>560,325</u> |

(ii) 就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等智能終端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收益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於此時間點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180天內(視乎保證型保修而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標準的一年期保修，而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及銷售退回情況作重大撥備。

對於系統集成分部中的產品銷售，當客戶檢查並接受產品時，本集團認為產品控制權已轉讓，且控制權轉讓時已滿足履約責任。系統集成分部中產品銷售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270天內。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及銷售退回情況作重大撥備。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材料採購、設計、系統開發及集成過程。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滿足的履約責任，因為資產獲創造或加強時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益按照合約完成階段以其客戶發出的定期進度證書確認。正常信貸期為服務完成後27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軟件開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因此，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誠如合約所訂明，倘項目暫停或取消，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軟件開發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基準確認收入，以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正常信貸期為軟件開發完成以及客戶接受服務及產品後18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系統維護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現場系統維護服務。維護合約的範疇僅包括固定期間的維護工作。提供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過去同時接收及使用維護服務。因此，於服務期內，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客戶應於出具增值稅項發票後180天內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 | 系統維護服務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136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 | 66 |
| | <u>—</u> | <u>202</u> |

所有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合約、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及軟件開發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現時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制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制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開發定制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收益 | | | | | |
| 外部銷售 | <u>891,369</u> | <u>39,819</u> | <u>104,232</u> | <u>10,876</u> | <u>1,046,296</u> |
| 分部溢利 | <u>88,935</u> | <u>1,038</u> | <u>72,811</u> | <u>2,946</u> | 165,730 |
| 其他收入 | | | | | 6,317 |
| 未分配開支 | | | | | (23,131) |
| 行政開支 | | | | | (91,112) |
| 財務成本 | | | | | (18,290)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3,66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u>727</u> |
| 除稅前溢利 | | | | | <u><u>43,905</u></u> |

| |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 | | | | | |
|------|----------------|----------------|---------------|---------------|----------------|
| 外部銷售 | <u>402,004</u> | <u>100,999</u> | <u>45,492</u> | <u>11,830</u> | <u>560,325</u> |
|------|----------------|----------------|---------------|---------------|----------------|

| | | | | | |
|------|---------------|---------------|---------------|--------------|---------|
| 分部溢利 | <u>38,365</u> | <u>37,518</u> | <u>22,238</u> | <u>4,722</u> | 102,843 |
|------|---------------|---------------|---------------|--------------|---------|

| |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4,832 |
| 未分配開支 | | | | | (21,230) |
| 行政開支 | | | | | (50,956) |
| 財務成本 | | | | | (16,189)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 (33,98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u>120</u>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u>(14,567)</u> |
|-------|--|--|--|--|-----------------|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金融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 | 收益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1,016,900 | 560,325 | 355,808 | 106,451 |
| 香港 | 29,396 | — | 1,580 | — |
| | <u>1,046,296</u> | <u>560,325</u> | <u>357,388</u> | <u>106,451</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如下：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¹ | 331,002 | 117,458 |
| 客戶B ¹ | 152,914 | 不適用* |
| 客戶C ¹ | 139,425 | 不適用* |
| 客戶D ¹ | 127,102 | 123,578 |

¹ 來自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8) | (24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800 | 10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6,422) | 1,561 |
|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16,633) |
| 匯兌收益淨額 | 4,312 | 11,620 |
|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 (2,423) | (9,381)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13,831 | (18,757)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 9 | (19)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6,202) | (2,393) |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200) | - |
| 其他 | (3) | 164 |
| | <u>3,664</u> | <u>(33,987)</u> |

5. 所得稅開支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0,297 | 15,119 |
| | <u>20,297</u> | <u>15,119</u> |
| 遞延稅項 | (408) | (2,164) |
| | <u>19,889</u> | <u>12,955</u> |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稅項撥備(2021年：無)。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19年12月，艾伯資訊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2年12月為止。

於2019年12月，偉圖科技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直至2022年12月為止。

艾伯資訊及偉圖科技以外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酬金： | | |
| — 袍金 | 3,492 | 3,315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163 | 4,147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7 | 54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938 | 3,735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41,772 | 26,16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141 | 2,688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6,854 | 652 |
| 員工成本總額 | 77,447 | 40,756 |
| 核數師酬金 | 1,768 | 4,73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936 | 2,87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026 | 5,413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 成本及行政開支) | 8,364 | 19,688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 861,045 | 423,612 |

7. 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 14,663 | (42,097)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 | <u>(14,057)</u> | <u>—</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 <u>606</u> | <u>(42,097)</u> |
| | 2022年 千股 | 2021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550,156 | 429,082 |
|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 <u>19,786</u> | <u>—</u>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 <u>569,942</u> | <u>429,082</u> |

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轉換或發行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03,365 | 550,753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u>(35,164)</u> | <u>(22,292)</u> |
| | <u>868,201</u> | <u>528,461</u> |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27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貨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0-30日 | 377,097 | 233,849 |
| 31-90日 | 226,891 | 51,767 |
| 91-180日 | 743 | 32,519 |
| 181-365日 | 97,648 | 156,378 |
| 365日以上 | <u>165,822</u> | <u>53,948</u> |
| | <u>868,201</u> | <u>528,461</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0-30日 | 252,317 | 150,656 |
| 31-90日 | 186,715 | - |
| 90日以上 | <u>67,678</u> | <u>40,304</u> |
| | <u>506,710</u> | <u>190,960</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藝時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時領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海南時代信創、深圳時代信創及擔保人分別於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7日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667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此外，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達成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賣方發行最多人民幣80,000,000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支付表現花紅。因此，代價及表現花紅合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為客戶設計、研發並提供信創電子終端、5G通信網絡和人工智能物聯網產品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分別為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資訊科技(「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及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致力提供優質的5G、信創及物聯網一站式產品及解決方案。

在信創IT產品領域，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全國產化IT產品，主要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一體機、台式機電腦、行業網關服務器等。針對5G室內覆蓋產品，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出5G皮基站成品，並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擁有優厚的物聯網產品技術，隨著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時代到來，本集團將自身的物聯網技術與信創電子產品技術和5G通信網絡技術相結合，矢志為企業客戶提供產業數字化一站式解決方案。

市場回顧

國產替代提速，信創產業逐步升級

從「十三五」到「十四五」，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直以發展「數字經濟」和建設「數字中國」為重要目標，明確「數字中國」建設戰略，搶佔數字經濟產業鏈制高點。根據艾媒諮詢的數據，2021年中國信創產業規模達人民幣13,758.8億元，2027年可望達到人民幣37,011.3億元，中國信創市場呈現龐大的發展空間。

中央政府大力推進信創產業的發展，促進信創產業在多個領域落地生根，帶動傳統IT信息產業轉型。中央政府將信創產業納入國家發展戰略，提出「2(黨政)+8(金融、電信等八大行業)」發展體系，開始加快構建國產軟件的人才培養體系，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推動科技自主創新產品加速落地。2020年9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聯合發佈《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要求加快發展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大力推動重點工程及項目建設，積極擴大合理有效投資。工業和信息化部亦2021年11月發佈《「十四五」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要壯大信創體系；通過開展信創產品測試，促進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

隨著中國信創產業規模呈現迅速增長，並滲透各個領域，關鍵核心技術也展開自主研發從而實現原創替代。中央和地方政府大力促進信創採購，銳意提升信創產品應用比例，並已開始進入重點行業市場如金融、電信、能源等行業，各級各領域加大對國產設備及軟硬件的採購力度，市場規模擴大，反映國產替代已經進入到實質性階段。

5G 網絡建設全面展開，產業數字化轉型步伐加快

產業數字化是互聯網技術大發展和應用大普及的必然產物，也是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大趨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數字經濟與傳統產業加速融合，各行各業向數字化、智能化轉型的步伐。作為新時代國家信息化發展的總體戰略，中央政府將建設「數字中國」加快信息基礎設施優化升級，充分釋放數據要素活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中強調要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培育壯大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網絡安全等新興數字產業，提升通信設備、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軟件等產業水準、構建基於5G的應用場景和產業生態，在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能源、智能醫療等重點領域開展試點示範。

「數字中國」建設質量效益加快提升，中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規模全球領先。目前，中國已建成全球最大5G網絡，5G網絡建設全面展開，信息基礎設施持續完善，5G網絡建設速度和規模位居全球第一。2021年7月，《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出台，重點推進5G在工業互聯網、金融、教育、醫療等15個行業的應用；今年以來，為更有效推進相關政策並加快5G規模化應用，全國多地相繼出台針對性政策，反映中央政府對5G行業發展和規劃的重視，以及加快重點產業數字化轉型進程的決心。2022年3月公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也指出，加強「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建設數字信息基礎設施，逐步構建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體系推進5G規模化應用，促進產業數字化轉型。

受益於利好政策的支持，中國5G網絡、用戶和應用迅速發展，5G產業快速成熟。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顯示，截至2021年底，中國已累計建成5G基站超142萬站，覆蓋全國所有地級市、98%的縣區，每萬人擁有10.1個5G基站；2022年預計全中國將新建60萬個5G基站。

隨著中國的信創和5G產業已邁入高速發展階段，受惠市場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把握利好政策風口順勢而為，在主營業務實現強大協同的情況下，業務實現高速增長。本年度，集團把握時代脈搏，借助過去二十年所累積的經驗和技術優勢，加快國產化筆記本電腦、移動終端等IT基礎硬件業務的發展，重點佈局電力、金融、通信、教育等信創產品和項目應用落地的先行行業，同時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持續拓展集團5G與信創系列產品的銷售市場，取得了良好的發展成效。

2021年下半年開始，中國各大電信運營商加快了5G小基站產品採購的步伐，本集團積極參與並取得一系列積極成果。本集團的小基站產品已經順利通過了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的擴展型小基站產品技術測試，具備了參與後續集中採購招標項目的資格。本集團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2022-2023年5G移頻MIMO系統採購項目成功中標，在中國電信常州分公司5G專網設備採購項目中也成功中標，現正參與中國移動2022年至2023年擴展型皮站設備集中採購項目。隨著電信運營商加大5G小基站產品的採購和部署力度，加上5G應用在不同行業的快速擴展與普及，本集團小基站系列產品的市場需求正迅速增長，市場空間進一步擴大。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主要按四個範疇劃分，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 891,369 | 85.2 | 402,004 | 71.7 |
| 系統集成 | 39,819 | 3.8 | 100,999 | 18.0 |
| 軟件開發 | 104,232 | 10.0 | 45,492 | 8.2 |
| 系統維護服務 | 10,876 | 1.0 | 11,830 | 2.1 |
| 總計 | <u>1,046,296</u> | <u>100.0</u> | <u>560,325</u> | <u>100.0</u>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受惠經濟活動復甦，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大幅增長約121.7%至人民幣約89,137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40,20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85.2%。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藍牙雙頻手持閱讀器、身份識別軟件、智慧園區監控分析系統等；(ii)深圳一間綜合供應鏈管理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集成電路；(iii)香港一間提供綜合供應鏈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存儲芯片；(iv)深圳一間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內存條；及(v)貴州一間鋰離子聚合物電磁研發及生產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鋰電池。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件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鑑於系統集成業務的收益來自單次性項目，收益相對其他分部業務浮動，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有所收縮，收入為人民幣約3,982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10,100萬元)，同比下降約60.6%，佔本集團總收入3.8%。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深圳一間科技公司，項目內容涉及計算機配套產品的銷售及軟件平台等服務，其計算機配套產品的銷售是為了匹配包括樓宇管理、資產管理、訪客管理、項目管理、協同辦公、能耗管理、監控管理、安防管理、通行慣例、指揮調度及軟硬件可視化集成等在內的智慧園區系統集成項目。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製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憑藉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本集團多年來提供優質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服務不同行業客戶。本集團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及策略性關係，同時亦積極開拓新客源，以擴大顧客基礎並帶動銷售。本集團於本年度，軟件開發業務持續擴展，客源亦有所擴大，故錄得收入人民幣約10,423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4,549萬元)，同比大幅增長約129.1%，佔本集團總收入10.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家智科能技公司，本集團為其定製開發營銷平台功能模塊，包括營銷線索查看、營銷線索管理、營銷線索觸達、我的羅盤及動態提醒；(ii)北京一家科技公司，本集團為其開發「物聯網射頻識別產品檢驗檢測系統」的需求分析、設計、編碼、測試工作，並交付其使用；及(iii)廣州市一家數碼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研發「運營維保障系統開發項目」，包括資產管理系統、設備管理系統、綜合運營管理平台、物聯管控平台、可視化運營管理平台。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略為減少至人民幣約1,088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1,183萬元)，同比下降約8.0%，佔本集團總收入1.0%。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一家石油公司，本集團向其提供信息系統及設備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加油卡管控系統設備、發卡網絡設備、易捷便利店網絡設備、普票系統設備、中控系統設備、後台辦公電腦設備、物聯網系統、自助設備、數據，以及升級、培訓及技術諮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同比上升86.7%至人民幣約104,630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56,033萬元)，主要由於受惠經濟活動復甦及客源有所擴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收益大幅增長，分別錄得同比約121.7%及約129.1%的升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上升53.9%至人民幣約17,860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11,602萬元)，主要由於受惠經濟活動復甦及客源有所擴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收益大幅增長，分別錄得同比約121.7%及約129.1%的升幅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3.6個百分點至17.1%(2021年度：20.7%)，主要由於毛利率較少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由2021年度的71.7%上升至本年度的85.2%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上升30.8%至人民幣約632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483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約366萬元(2021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約3,399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而2021年度則錄得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收益，是由於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15%的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其持有已發行股本96.7742%的深圳市童天慧科技有限公司(「童天慧」)，已於2021年8月24日完成稅務事項結清，並於2021年10月21日正式完成註銷登記，而童天慧於註銷時錄得淨負債。在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影響之背景下，中央政府為持續規範校外培訓，有效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過重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印發了《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國內教育培訓行業面對越趨嚴厲的監管，小型教育機構面臨嚴峻考驗。本集團及童天慧管理層經過仔細考慮後，認為主要以服務小型教育機構為主的童天慧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發展潛力欠佳，因此決定終止其業務運作，並註銷該公司。關於童天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9月25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並沒有來自本公告下文「重大投資」一節提及的重大投資。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等金融資產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約1,542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1,317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10.3%至人民幣約805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730萬元)，主要由於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上升78.8%至人民幣約9,111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5,096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授出了購股權，導致相關的購股權支出大幅增加，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支出、法律、諮詢等專業費用，比2021年度皆有上升。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成本上升13.0%至人民幣約1,829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1,619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較2021年增加了尚未償還債券本金，從而導致本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研發開支大致平穩，錄得人民幣約1,253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1,394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上升53.5%至人民幣約1,989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1,296萬元)，主要由於艾伯資訊的除稅前溢利上升，導致相關的所得稅開支也相應上升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1,466萬元(2021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4,210萬元)，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帶動下，本年度的收入及毛利比2021年度錄得可觀升幅；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而2021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32,425萬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7,180萬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24,361萬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3,216萬元)，並沒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約600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4倍(2021年3月31日：約1.8倍)。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3,344萬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514萬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7,710,000港元的債券(2021年度：49,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116,510,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86,200,000港元)。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於債券發行日第一至第三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1%至9%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9,496,000港元(2021年3月31日：21,675,800港元)，當中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及1.73港元的本金額分別為7,040,000港元及12,456,000港元，假設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分別配發及發行4,400,000股換股股份及7,2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分別為44,000港元及72,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金額為2,179,8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轉換為1,26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12,600港元)。於2022年4月1日，本金額為7,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行使及轉換為4,4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44,000港元，於2022年4月6日配發及發行)。至此，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為1.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7,490,000港元。詳情見本公告下文「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節。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0港元。詳情見本公告下文「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節。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580.52萬港元，分為580,523,1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4.4% (2021年3月31日：約39.5%)。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上升691.6%至人民幣約3,879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490萬元)，包括用於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3月31日：無)。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所有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所有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約2,199,000元的上市證券(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38,000元)已由本集團抵押，以為應付保證金賬戶作擔保。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以下重大投資：

1. 本集團投資於佛山芯點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佛山芯點」)，出資額為人民幣63,000,000元，出資比例為35%。佛山芯點持有佛山世碩電子有限公司(「佛山世碩」)30%的股權。佛山世碩專注於高精度組合導航技術的研發及應用，是提供航姿、組合導航和控制解決方案的技術型企業。佛山世碩的定位是「領先的自主導航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佛山世碩核心產品有慣性測量單元(IMU, 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和慣性導航系統，目前主要應用在汽車的自動駕駛領域，軍用和智能機器人領域。佛山世碩的主要產品是高精度導航傳感器，與本集團的物聯網業務高度相關。佛山世碩所處的行業為高精度慣性導航在智能汽車的應用，前景廣闊。佛山世碩的產品技術方向具備確定性，且是中國唯一低成本可量產產品，成長性明確。本集團通過本次投資，可提升本集團在高端傳感器方面的技術實力，並拓展到具有廣闊發展潛力的汽車智能化、汽車電子領域。於本年度，本投資項目未有任何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已收股息。於2022年3月31日，本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63,0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4.0%；

2. 本集團投資於東莞市聚昕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聚昕」)，出資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出資比例為35%。東莞聚昕持有東莞市隆圖軟件集成開發有限公司(「東莞隆圖」)30%的股權。東莞隆圖從事智能硬件人臉識別一體機及網絡攝像機的研發、製造和銷售，自主實現「AI算法+嵌入式軟件+光電硬件製造」的端計算完整閉環體系。核心產品綫分為：人臉識別一體機、人臉門禁考勤機、AI攝像機、熱成像設備，廣泛應用於智慧工地、智慧園區、智慧社區、智慧校園等場景。東莞隆圖主要應用「人工智能算法+嵌入式軟件+光電硬件製造」技術為客戶提供智能物聯網產品和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業務高度契合。人工智能是國家戰略，具有廣闊發展前景，市場空間巨大，人臉識別等AI技術成熟，目前市場正進入需求快速爆發期。東莞隆圖在行業內積累多年，市場定位清晰，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東莞隆圖的產品已經得到市場驗證，正處於市場拓展關鍵期。通過加大資本投入，銷售收入有望快速增長，給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同時可豐富本集團智能物聯網產品的品類，提升本集團在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產品方面的技術能力。於本年度，本投資項目未有任何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已收股息。於2022年3月31日，本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70,0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4.5%；及

3. 本集團投資於廣州安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安迪」)，出資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出資比例為40%。廣州安迪持有奇鏈(廣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奇鏈(廣州)」)30%的股權。奇鏈(廣州)是一家專業從事射頻微波集成電路芯片、組件和系統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的高科技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射頻微波集成電路芯片，以及射頻微波組件和系統等，可廣泛應用於5G通訊基站設備、軍用及民用雷達、衛星、飛機、車輛通訊等多個領域。奇鏈(廣州)的射頻微波芯片可廣泛應用於5G通信基站和物聯網領域，與本集團業務高度契合。奇鏈公司的產品市場容量巨大，增速快，特別是5G時代頻段增加，射頻器件在手機和基站側價值佔比將會進一步提高。奇鏈(廣州)產品性能、品類領先中國同類企業，技術指標更是達到國際領先，長期國產替代優勢明顯。通過本次投資，可增強本集團5G業務的技術能力和產品實力。於本年度，本投資項目未有任何變現及未變現的損益及任何已收股息。於2022年3月31日，本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80,0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1%。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5G及信創相關產業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預計以內部資源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231名員工(2021年3月31日：226名員工)，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7,745萬元(2021年度：人民幣約4,076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18年6月29日，4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並已於本年度獲全數行使。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關鍵時間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¹⁾(「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於2019年5月17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於本年度獲全數行使。於2021年7月16日，36,970,524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並未行使。於2021年8月20日，4,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經理，截至2022年3月31日並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行使於2021年7月16日及2021年8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

- (1) 於本年度，黎先生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及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益明於上述約25.3%股權中持有其中約22.2%；因此，黎先生為單一最大主要股東。

主要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獲頒的主要獎項及證書：

| 認證及證書 | 詳情 |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 頒授/認可機構 |
|-----------------|------------------------------|---------------------------|---------------------------|
|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用於電腦的基站管理圖形用戶界面專利權 | 2021年4月30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基於拓撲信息的5G室分管理系統專利權 | 2021年5月28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發明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資訊UML圖片的認識方法及系統專利權 | 2021年6月29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一種5G射頻拉遠設備用散熱裝置專利權 | 2021年7月09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發明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一種基站負載均衡的管理方法及系統專利權 | 2021年7月26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發明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資訊及艾伯通信分佈式基站升級處理方法及系統專利權 | 2021年7月27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支持GPS和北斗定位模塊的擴展單元專利權 | 2021年9月17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設計、施工、維修 資格證 | 確認艾伯資訊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的為第肆級 | 2021年9月23日至 2023年9月22日 | 廣東省公安廳 安全技術防範 管理辦公室 |

| 認證及證書 | 詳情 |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 頒授/認可機構 |
|------------------|----------------------------------|------------------|---------|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 艾伯通信原始取得5G CPE 嵌入式軟件V1.0全部權利 | 2021年9月30日 | 中國國家版權局 |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 艾伯通信原始取得5G攝像頭嵌入 式軟件V1.0全部權利 | 2021年10月08日 | 中國國家版權局 |
| 發明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基於TR069的消息 優化處理方法及系統專利權 | 2021年10月19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 艾伯通信原始取得艾伯NVR嵌入 式軟件V1.0全部權利 | 2021年11月01日 | 中國國家版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通信裝置安裝支架 專利權 | 2021年11月05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天車視頻監控系統 專利權 | 2021年11月09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登記證書 | 艾伯資訊原始取得交通綜合監測 系統V2.0全部權利 | 2021年11月24日 | 中國國家版權局 |
| 發明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資訊筆記本電腦顯示屏 亮度調節系統及方法專利權 | 2021年11月30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一種特徵檢測裝置 和AI邊緣智能設備專利權 | 2021年12月14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認證及證書 | 詳情 | 頒授時間/ 證書之有效期限 | 頒授/認可機構 |
|----------|----------------------------------|-----------------------------|--|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艾伯通信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2021年12月23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 國家稅務總局 深圳市稅務局 |
| 發明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一種避雷針防斷裂 5G通信基站專利權 | 2022年01月18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發明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一種用於移動基站的 通信櫃專利權 | 2022年01月21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發明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通信一種具有自動降溫 功能的智能5G通訊基站專利權 | 2022年01年21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資訊及艾伯通信5G網吧 網絡系統專利權 | 2022年01月28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 授予艾伯資訊及艾伯通信天車 視頻網絡增強系統專利權 | 2022年02月08日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

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2日，鑒於艾伯通信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在各自行業領域中有著專業的團隊能力與豐富的資源優勢，為優化和共享資源，雙方就建立友好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在全國運營管理及聯合運營管理超過6,600家電競館和超過2,000間電競酒店，由艾伯通信負責協調運營商資源提供5G信號覆蓋、光纖專線、邊緣計算、邊緣存儲、網絡加速等電信增值服務。艾伯通信負責聯繫運營商洽談5G信號在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以上項目場景的覆蓋，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提供支持和協助艾伯通信開展與運營商的合作事項。

雙方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在電競及周邊產業、雲上教育、智慧文旅等方面，協同合作，實現5G技術在泛娛樂、電競等商業場景的行業應用，以滿足用戶對5G的需求。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與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訂立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5G技術應用合作合同

於2021年11月18日，鑒於艾伯通信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在各自行業領域中有著專業的團隊能力與豐富的資源優勢，為優化和共享資源，雙方本著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法律、法規，經友好協商就艾伯通信5G技術在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建設和運營中應用的合作有關事宜，達成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5G技術應用合作合同。

主要合作事項包括：

1.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委託艾伯通信作為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全國範圍內建設和運營的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的5G技術應用(包括但不限於5G網絡信號覆蓋、專網技術應用、電競業務新形態與5G技術應用結合等)服務的唯一／獨家合作夥伴，即在雙方合作期限內，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在全國範圍所建設和運營的全部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內的5G技術應用、維護、升級等服務均由艾伯通信獨家提供；及
2. 艾伯通信接受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委託，為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建設和運營的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安裝5G信號覆蓋設備及系統(該設備及系統所有權歸屬為艾伯通信，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在合作期限內享有使用權)，艾伯通信按照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要求在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安裝5G皮基站發射單元(不同頻段需要安裝不同型號的5G皮基站發射單元)，實現某知名電競品牌的電競館休閒區(或手遊專區)的5G公網信號覆蓋，實現雲終端的5G專網信號覆蓋，實現5G技術應用服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

與廣西鴻盈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購銷合同

於2022年1月23日，艾伯電子與廣西鴻盈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鴻盈達電子」）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就廣西鴻盈達電子購買艾伯電子14吋國產筆記本電腦、一體機電腦及迷你主機電腦產品及相關事宜，經雙方友好協商簽訂購銷合同。

廣西鴻盈達電子購買艾伯電子全國產化14吋GK140筆記本電腦10,050台、24吋一體機電腦及M1迷你主機電腦共150台，總金額為人民幣5,180.5萬元。

本合同產品的質保期為1年，艾伯電子並為廣西鴻盈達電子提供產品的終身技術服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的公告。

與深圳市航天華拓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信創筆記本產品項目合作協議

於2022年3月1日艾伯電子與深圳市航天華拓科技有限公司(「航天華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過廣泛的溝通、交流，在平等自願、互惠互利、共同促進和力爭多贏的前提下，決定在信創產品項目中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並簽訂信創筆記本產品項目合作協議。

雙方合作項目為20萬台純國產筆記本電腦信創產品的ODM項目，本協議是雙方ODM項目合作及之後採購產品和服務等相關事項的基本約定。

產品開發與認證：航天華拓委托艾伯電子設計開發指定規格的純國產筆記本電腦產品。艾伯電子按航天華拓要求完成產品開發，並配合航天華拓進行相關的信創產品認證。產品上使用航天華拓商標冠名，認證完成後，航天華拓具備以自有品牌銷售本項目下純國產筆記本電腦信創產品的資格和條件。

產品訂單與生產交付：完成產品開發和認證後，雙方利用各自市場資源，合作推進本協議下信創產品的市場銷售。航天華拓根據市場需要，分批向艾伯電子下達採購訂單，訂購本項目下的產品。艾伯電子根據航天華拓下達的採購訂單，安排原材料採購、供應鏈管理、生產組織和加工製造，並向航天華拓交付產品。具體的採購量、交付日期、訂單價格、交貨地點及方式、付款條款等事宜，雙方協商後在採購訂單中予以明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的公告。

不競爭契諾

本公司已收到黎先生及益明⁽¹⁾(「契諾承諾人」)各自就本年度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發出之確認書。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且聲明，本年度其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並各認為契諾承諾人本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業務展望及策略

推動信創產業發展和產品研發，創佔市佔率

近年，基礎軟硬件國產化的要求密集出現在多項重大政策中，政策頒佈節奏明顯加快。從黨及中央政府到重要行業，從小範圍試點再到全行業展開，相關政策陸續頒佈，覆蓋範圍逐步擴大，對重要行業的信創發展要求越來越具體和量化。招商證券測算，2022至2025年中國政府機關公務員、事業單位、金融及運營商信創PC採購需求均超百萬台；信創服務器採購需求巨大，「十四五」期間信創產業每年擁有百億級市場規模。研究指出，中國信創生態市場規模預計未來五年複合年增長率可達37.4%，2025年將接近人民幣8,000億元。

附註：

- (1) 於本年度，黎先生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及益明(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益明於上述約25.3%股權中持有其中約22.2%；因此，黎先生為單一最大主要股東。

本集團乘「十四五」政策之東風，大力佈局信創業務，按照營銷模式劃分為直銷及ODM賽道、積極參與自主招投標，加速推進產品落地。本年度，由設計開發的純國產化筆記本電腦正式走向市場，並獲得了廣泛認可，是本集團成功邁入萬億級別的信創產業市場的重要里程碑。從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在不斷完善產品的基礎上，將傾斜資源加大信創產品的市場宣傳推廣力度，廣泛聯合產業合作夥伴，全面推動本集團信創產品落地銷售，共同加快國產化替代在各行業的迅速普及推廣。

未來，本集團將把握時代脈搏，發揮技術優勢，加快國產化筆記本電腦、移動終端等IT基礎硬件業務的發展，重點佈局電力、金融、通信、教育等信創產品和項目應用落地的先行行業，大力推動信創產業發展和產品研發，致力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純國產化信創產品可望成為本集團未來業績之增長點。

加快推進5G建設應用，為社會數字化轉型提供支撐

作為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的代表，5G正在加速與經濟社會各領域深度融合，成為推動經濟社會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轉型的關鍵驅動。2022年5月，工業和信息化部提出，將穩妥有序推進5G和千兆光網的建設，深化網絡的共建共用，持續提升網絡覆蓋的深度和廣度，於本年度推動完成60萬個5G基站建設。加快推進5G規模化應用，是助力千行百業數字化轉型、激發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的關鍵舉措。

隨著中國5G建設已邁入高速發展階段，小基站及室分系統在5G發展進程及智能產業領域擔當重要角色。5G產品具有信號頻率高，衰減快等特點，而本集團開發的新型5G室分系統及5G皮基站能夠有效解決室外5G宏基站和微基站的5G信號無法覆蓋到室內的問題。新型5G室內覆蓋和網絡加強解決方案，具有高度靈活、易部署、可管可控的優勢，作為「萬物互聯」的底層網絡支援，能夠配置至不同業務場景及產業鏈，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5G應用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包含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三大運營商的5G頻段，為目前市場上少數獲得5G皮基站進網許可證的企業，獲先發優勢。未來，本集團將與時俱進，發揮自身技術優勢，專注推進產業數字化升級及5G規模化應用，以滿足市場的強勁需求。

本集團經已與多間國有大型企業及民營企業達成專案合作，並在中國移動、中國電信等運營商的小基站產品的技術測試和集中採購中取得一系列積極進展，產品銷售進入快速增長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前期項目成功經驗的基礎上，憑藉在行業的穩固基礎及與合作企業在技術、供應鏈和市場等各方面產生的協同效應，組織開展5G行業專網研究和試點，打通從應用到部署等關鍵環節，並積極參與電信運營商的集中招標採購項目，為運營商和行業夥伴提供最優質的方案。

積極物色合作與併購目標

本集團未來將積極物色能與現有主營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的合適併購目標，以支持集團營運及快速發展。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進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產業鏈條的鞏固和完善。

三大業務協同發展逐步邁向收成期

受惠於國策推動和龐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充分整合市場資源，在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領域持續發力。

三大業務板塊在底層技術、應用技術、供應鏈、項目和業務模式等諸方面緊密相連、相互協同，本集團把5G、信創IT和物聯網技術進行融合創新，形成新的業務模式和產業生態，達到有效發揮自身優勢和綜合技術實力，實現整體價值創造的最大化產出的目的。憑藉本集團技術上的積累，配合市場強勁的需求，本集團三大業務可望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業務規模成倍增長，同時創造獨特核心優勢。本集團有信心把三大核心業務進行融合創新，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2022-2023年5G移頻MIMO系統集中採購項目中標

於2022年4月19日，艾伯通信成功投得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2022-2023年5G移頻MIMO系統集中採購項目，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594,000元。項目產品是艾伯通信自主研發的5G室分產品，能夠幫助運營商低成本快速實現5G信號的室內覆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公告。

時領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成悅控股有限公司(「成悅」)與(其中包括)藝時發展有限公司(「藝時」)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成悅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藝時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時領企業有限公司(「時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時代信創集團」已發行股本的16.67%)，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09,804港元)(「時領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藝時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此外，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成悅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藝時發行本公司最多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039,216港元)的獎勵股份支付表現花紅。因此，代價及表現花紅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549,020港元)。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項下的轉換條件，可換股債券將附帶轉換權，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9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382,285股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倘轉換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以贖回轉讓的方式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轉讓後，成悅將被視為已完成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藝時作為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將被終止及解除。假設已達成所有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以每股獎勵股份發行價2.924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33,529,142股獎勵股份作為表現花紅。換股股份及獎勵股份將根據2021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2年5月17日，成悅與藝時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i)修訂時領收購事項關於換股股份上市批准的先決條件；(ii)修訂發行獎勵股份的條件；及(iii)增加關於取得獎勵股份上市批准的條款。

於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公告)完成後，時領將間接擁有深圳時代信創的60%股權。

深圳時代信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國產電腦軟硬體產品、電子產品、元器件及相關技術。例如，其從事下一代計算單元(NUC)、筆記本電腦、個人電腦、服務器等主板、結構和外觀的設計及組合。

時代信創集團主要從事迷你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機板的設計開發、生產與銷售，時代信創集團管理團隊之主要成員於國際電腦產品生產公司擔任領導職位。憑藉彼等於業內的專業知識、經驗及人脈，相信時領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信創產業業務發展帶來諸多裨益。

進行時領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裨益

時代信創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純國產化迷你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和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機板的核心供應商之一。鑑於所供應產品與服務質素優越及穩定，本集團認為，透過時領收購事項，有利於鎖定行業優質供應商資源，形成更深層次的利益共同體，加強互信以便展開全方位合作，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推動本集團信創業務的發展。

時代信創集團管理團隊在迷你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機板設計開發與生產方面有較豐富的行業經驗，熟悉產業鏈上下游，有行業人脈資源。通過時領收購事項建立全面合作關係後，可協助本集團快速打通上下游資源，在元器件採購、生產製造、市場資源開發等方面帶來幫助。

在信創產品的行業應用推廣中，往往需要針對行業特點，進行行業移動終端或電腦產品的設計開發、行業應用軟件的適配，以及讀卡器、掃描儀等周邊設備的調試等，以確保信創產品軟硬件系統及周邊設備能匹配良好，滿足不同行業應用的特定需求。因此，信創產品的設計開發能力，對於行業應用推廣至關重要。時代信創集團技術團隊在台式電腦、筆記本電腦、

行業移動終端產品主機板的設計開發方面具有比較豐富的經驗，可以與本集團開發團隊合作互補，加強本集團信創產品設計開發的能力，為本集團信創產品的行業應用推廣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時領收購事項須待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表現花紅的支付機制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日、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明躍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就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已發行股本的51.7321%(「**收購明躍**」)訂立以下協議：

- (1) 與(其中包括) Wisdom Galore Limited (「**Wisdom Galore**」)訂立首份買賣協議(「**首份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及
- (2) 與(其中包括) Thriving Ascend Limited (「**Thriving Ascend**」)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

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Wisdom Galore、明躍及其他有關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釐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連同首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明躍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Wisdom Galore、明躍及柯程煒先生(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不應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第三年擔保溢利**」)。

明躍、明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總額超過第三年擔保溢利，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第三年擔保溢利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已於2022年5月25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本公司亦已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分別於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發行10,927,509股代價股份及8,195,632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因此於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已全數配發及發行27,318,773股代價股份予Wisdom Galore。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

所得款淨額用途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各自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

於2021年2月3日，由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500,000港元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2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第二階段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第二階段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人民幣358,931,250元及人民幣484,557,190元。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18日向益明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4,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2,1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餘下的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二階段認購事項。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3,750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該通函所述的I4項目、FSM項目、MS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等。認購所得款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 | 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附註1) | |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I4項目 | 77.8 | 57.8 | 21.0(附註2) | 36.8(附註3,4) |
| 額外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4.8 | 11.0 | 11.0 | — |
| FSM項目 | 3.4 | 2.5 | 2.5 | — |
| 其他項目，包括 但不限於MS項目 | 4.0 | 3.0 | 3.0 | — |
| | <u>100.0</u> | <u>74.3</u> | <u>37.5</u> | <u>36.8</u> |

附註：

- 實金額比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少，是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只完成了第一階段認購事項，而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只完成了一部份，以及匯率變動所致。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餘下的4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包括在此處金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比例作出調整。

2.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應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用完，但由於(i)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1年2月3日；(ii)本公司於2022年2月18日向益明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認購股份作為第二階段認購事項之一部分，而餘下的4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於2022年4月29日發行予益明；以及(iii)此項目部分做外貿生意，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以及相關的防疫措施，對全球物流運輸暢通做成一定阻礙，以及影響到環球經濟不穩，故影響了用款進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3. 預計將於2023年3月用完。
4.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算，惟受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的變動影響。

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普通股。於2021年5月5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30港元。

於2021年5月13日，全部2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1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77,490,000港元及約7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3,1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3.61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19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23日及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積極擴張其5G產品及系統業務。進行配售事項乃為提供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計劃(包括5G服務市場)補充長期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措資金的機遇，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各自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行市況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

- (i) 約90%或68,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6,800,000元)將用於投資5G產品及系統，例如，購買原材料、研發及市場營銷；及
- (ii) 約10%或7,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300,000元)將用於撥資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 |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 |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投資5G產品及系統 | 90 | 56.8 | 56.8 | — |
| 撥資其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0 | 6.3 | 6.3 | — |
| | <u>100</u> | <u>63.1</u> | <u>63.1</u> | <u>—</u>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已就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年度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獨立核數師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一致。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核證意見。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度：無)。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並將寄發予股東。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展望將來，我們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期盼大家攜手合作，使本集團更進一步。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
| 「本公司守則」 | 指 |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2018年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2020年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2020年9月15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4,285,50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2021年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2021年9月30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0,104,62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湖南盈鼎」 | 指 |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艾伯通信」 | 指 |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艾伯電子」 | 指 | 深圳市艾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 「艾伯資訊」 | 指 |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IoT」 | 指 | 物聯網 |
| 「上市規則」 | 指 |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深圳時代信創」 | 指 | 深圳市時代信創新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偉圖集團」 | 指 |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及湖南盈鼎之統稱 |
| 「偉圖科技」 | 指 |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運維網絡」 | 指 |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率 |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